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之第二节--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中 10.2.7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预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为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则。

2、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3、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两个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与关联方签订和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

二、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达 20% 以上的专项意见

1、由于 2017 年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于拟注销状态，其业务进一步萎缩，公司与其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降低。

2、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参与公司的建设项目，2017 年由于其部分项目未中标，导致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形成较大差异。

3、报告期内，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对《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办理黄金租赁业务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于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

独立董事：童朋方、郑家驹、谢云山、邵卫锋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